

#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陕 0322 执恢 65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杨 [ ]，男性，1967 年 [ ] 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221967 [ 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 [ ] 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郑 [ ]，女性，1971 年 [ ] 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221971 [ 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 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 ]，男性，1972 年 [ ] 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031972 [ 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[ 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苏 [ ]，女性，1973 年 [ ] 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021973 [ 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金陵新村 [ 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宝鸡 [ 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[ ] 小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 [ ]，任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杨 [ ]、郑 [ ] 与王 [ ]、苏 [ ]、宝鸡 [ ]

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已生效的 (2020) 陕 0322 民初 141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
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[ ]、苏[ ]、宝鸡[ ]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月日以(2022)陕0322财保1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宝鸡[ ]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陕西省千阳县体育路东，不动产权证号伟陕(2017)千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0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宝鸡[ ]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陕西省千阳县体育路东，不动产权证号伟陕(2017)千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0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 录 勋

审 判 员 刘 伟 哲

审 判 员 侯 永 利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 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